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27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了上一年度数据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编号：PDCG202300153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77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493.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第五包、第六包、第十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资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22.49万元，资产总额为699.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资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06月01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455万元，资产总额为8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3年5月31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平度市财政局的(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5469万元,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5469万元,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翰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翰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8人，营业463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50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8人，营业463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50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5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 332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3.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 332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3.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明石博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员20人，营业收入为71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65.87万元，属于（小企业）；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明石博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员20人，营业收入为71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65.87万元，属于（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明石博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5 月 3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由牵头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财政局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华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资产总额为60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华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5月30日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